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洁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上海海洁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洁威”）为公司持股 55%的控股子公司。海洁威成立后未实际展业，公司也未对其进行注资，一直处于不运营状态，注销海洁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注销海洁威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公司将部分长江证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可适度盘活资产，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。

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开展业务，授权额度为按出借日市值计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江证券股票，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有利于盘活资产，增加收益，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该业务交易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，安全性较高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